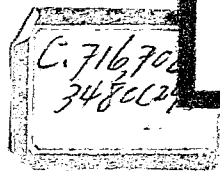


密
(第
號)

黨
團
須
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
二十九年十月再版



黨團須知目錄

壹、黨團活動的原則

貳、黨團對黨與民衆同任務

一、黨團對黨的任務

二、黨團對民衆的任務

參、黨團的組織

肆、黨團的運用

一、黨團運用的知識

甲、在反動或半公開勢力下應有的知識

乙、黨團開會法

丙、黨團會議注意事項

二、對於開會之指導

甲項指導法

乙項指導法

黨團須知目錄

一



3 1799 0852 4

MG
D6P3.74
626

07/16/74
306/027

三、對於選舉之指導

甲、原則

乙、推選指導法

丙、手選指導法

丁、票選指導法

四、對於執行重要職務之指導

甲、原則

乙、預備

丙、實施方法

五、對於會場中反動勢力之破壞

甲、擾亂會場秩序

乙、延長時間

六、對於吸收新黨員之指導

甲、在戰時吸收新黨員應注意的份子

乙、觀察份子的方法

丙、吸收新黨員的程序

七、對於一般工作之指導

甲、把握住中心工作

A、實現具體領導

B、防止反動

C、感化羣衆

乙、形成黨的外圍

A、聯絡黨外份子

B、組織黨外團體

丙、培植幹部

A、選擇幹部的標準

B、使用幹部的方法

八、機關學校黨團運用的方法

甲、機關黨團之運用

乙、學校黨團之運用

丙、機關或學校內反動趨勢的處置

A 屬於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內者

目屬於私辦機關或私立學校內者

九、黨團怎樣在淪陷區域工作

甲、淪陷區黨團工作應注意之點

乙、怎樣利用工作的機會

丙、怎樣獲得工作的成效

丁、怎樣發揮黨團的力益

伍、黨團的紀律

陸、黨部與黨團的關係

一、黨部如何組織黨團

二、黨部如何指導黨團

三、黨部如何訓練黨團員

甲、訓練的項目

乙、訓練的方式

附錄

一、總章第十四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

二、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

黨團須知

壹、黨團活動的原則

- 一、黨團的活動在反動勢力猖獗之場合，以鬥爭為原則，在本黨領導之範圍內，應以身作則，推行政綱政策，對羣衆以發生模範作用為原則。
- 二、黨團的一切決議和活動，須以本黨政綱政策及黨之決議或指示為根據。
- 三、黨團團員的活動，須依據黨團的決議和計劃採取一致的行動。
- 四、黨團團員除應遵守黨員守則外，尤須有新生活的精神，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 五、須遵守團體規則，應事接物，語言態度，須從容和藹，切戒浮躁。
- 六、須運用勸導感化方法，以取得民衆及各團體中份子之信仰與服從，不宜操切從事。
- 七、須以黨的力最，在民衆團體中取得重要職務，以為活動的中心。
- 八、須運用團體的多數決議，去執行一切，避免把持之嫌。
- 九、須嚴守黨團的一切秘密。

貳、黨團對黨與民衆的任務

一、黨團對黨的任務

1. 擴大黨在民衆團體中的勢力，以鞏固黨的領導權。
2. 吸收團體中的優秀份子，以加強黨之活動。
3. 使黨的政策及一切主張，能獲得民衆熱烈的擁戴與同情，俾民衆與黨打成一片。

4. 使民衆明瞭本黨的一切政治設施，都是爲國家爲民衆的利益而推行。

5. 使民衆明瞭本黨在現階段中是領導民衆抗戰建國的唯一革命的政黨。

6. 使民衆認識本黨係適應中國之情勢與時代需要而爲民衆解除痛苦的唯一革命政黨。

7. 使民衆認識本黨組織民衆領導民衆之目的，係爲民衆求幸福，爲民族求生存，爲國家求獨立。

8. 防止其他政治團體在民衆團體中活動，並破壞其在民衆團體中活動的勢力。

二、黨團對民衆的任務

1. 領導並監督民衆的活動及思想的趨向。

2. 領導民衆，以掌握這個團體及民衆之活動。
3. 領導民衆，使其奉行本黨所決定關於抗戰建國的一切主張。
4. 領導民衆，養成其崇敬領袖，愛護國家的心理。
5. 領導民衆，使其思想及行動，傾向本黨，同情本黨。
6. 提高民衆的民族意識，並鼓勵其抗戰情緒。
7. 培植民衆的政治常識，加緊黨對民衆的訓練。
8. 感化并糾正民衆之錯誤思想，並指導其活動的傾向，俾能成爲健全的國民。

參、黨團的組織

一、在祕密或公開或半公開之非黨團體，如農工商青年婦女等團體，及其他一切社會機關或團體內，經本黨許可後均可組織本黨黨團，以擴大本黨勢力，並指揮其活動。

二、黨團之組織，以各該團體之本身組織爲範圍，每一團體內，祇准設立一個黨團。

三、黨團之名稱，以所在機關團體或學校之名稱區別之。

四、黨團組織幹事會，執行黨團任務。

五、幹事會就幹事會中指定一人爲書記，負傳達命令及召集會議之責。

肆、黨團的運用

一、黨團運用的知識

甲、基本知識

1.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本黨政綱政策，及抗戰建國綱領。
2. 時事之分析。
3. 所在機關團體學校有關之專門知識
4. 一般 作之技術

乙、在反對戰爭公開勢下應有的知識。

1. 不要使人知道我們是黨員。
2. 不要使人知道我們有黨團的組織。
3. 不要對非同志說某人是黨員，某人非黨員。
4. 黨員往來在表面上不要太親密。
5. 如其非同志對我們有相當好感與信仰時，可作進一步的聯絡或吸收辦法。

丙、黨團開會法

6. 除對於上列黨部及黨團內負責人外，不要讓任何人談黨部事情。

1. 凡黨團開會須絕對秘密。

2. 黨團開會日期，須在民衆團體會議前一二日。

3. 黨團開會時間地點，最好由團員口頭通知勿用書面。（不可通知太早亦不可太遲。）

4. 黨團開會時間地點，要常常換動。

5. 黨團開會時間地點最好在夜間及僻靜地點。

6. 黨團開會不必拘定開會形式，最好用談話式或散會式。

7. 黨團開會紀錄，不必用毛筆或大張紙，最好用墨水筆鉛筆和小記事本。

8. 黨團開會聲音宜小，少用直說語，多用代名詞。

丁、黨團會議注意事項

1. 黨團在舉行會議以前，一切議案須由黨團幹事會召集所屬團員秘密會議，依照本黨政綱，決定方針，團員如有意見，應在此會議中盡量發表。

2. 於選所在地之各民衆團體對內對外有共同之重大事件發生時，得由當此

黨團額知

五

本黨指導機關召集各黨團開聯席會議，決定方針，爲一致之行動。

二、對於開會之指導

各種集會場中，大部份子複雜，除少數有成見者外，其餘多係盲從，視別人爲轉移者，所以我們事前要分析會場中的份子，再以種種方式利用羣衆心理，來指導一切，假定會場中我們的基本份子與敵方的份子各佔百分之五，表同情於我們及表同情於敵方者亦各佔百分之五，盲從者佔百分之八十，在這種情勢下，我們如看出敵方預先有組織的趨勢，我們就用下列甲項指導法，如沒有顯著的敵方，我們就用下列乙項指導法，同時尤須注意會場情形，及以後工作之便利，團員不必人人發言，以免全部暴露，而遭整個失敗。

甲項指導法

1. 團員取得主席的地位。
2. 如事實上不允許時，則宜拉與我們表同情之第三者當主席。
3. 如團員爲主席時，對於不利於黨的提案，應當極簡略的敘述，最好不加敘述。
4. 凡有利於黨的提案，應當慢慢的敘述。並以暗示方式喚起注意可使一般聽衆

，多一番印象。

5. 座位宜分散在顯明地方，以較易集中會場視線，及易於觀察會場情形的地點，為合宜。

6. 某團員的提案或言論，引得聽衆的稱贊時，宜大鼓掌，掌聲宜大，時間宜長，藉以滅殺敵方的氣焰。

7. 提案要從速提出。

8. 團員發言宜多，但須中肯。

9. 遇必要時可有意延遲開會時間，使敵方或敵方的附和者，不耐煩退席。

10. 事先設法使不利於我們的人不出席。

11. 有時團員故意辯論，但須故意露出破綻，以便團員之進攻，而免會場羣衆之疑慮。

12. 團員在會場上，須視會場情形，不必人人發言，以免全部公開，防失敗後，尚可繼續在團體中活動。

乙項指導法

1. 團員取得主席地位。

2. 任主席之團員須以腦筋靈敏者為宜。

3. 提案應從速提出。
4. 團員發言宜長，但須中肯。
5. 凡長於言詞的團員宜坐在主席台附近。
6. 一團員發言將了，他團員可即起立繼續發言。
7. 團員發言含有鼓動性或誘掖性者應當鼓掌，（不要過一分鐘）
8. 須有一部份團員，保持灰色態度，不必發言，以免全部公開，俾以後在團體中工作。便於活動。
9. 團員座位要散，須佈滿會場，各保相當之距離。

三、對於選舉之指導

甲、原則

1. 選舉制勝之基本條件，爲能提出有羣衆信仰之候選人，黨團對於選舉之策動，宜在平時訓練黨員，多爲羣衆服務，培養優越之領導能力，以取得羣衆之信仰。
2. 票數要絕對集中。
3. 預定被選舉人姓名，切不要忘記或誤記。

4. 我們預定被選人，權價的當選更好，否則我們的被選人祇要過半數，如不得已時，可祇佔百分之二另拉五分之一與我們表同情者。

5. 除我們預定被選者外，切不可選敵方或與敵方接近的人，（因為敵方加一票我們就少一票出入是兩票）

6. 預定被選人，須擇取在會衆中有相當信仰與相當地位者。

乙、推選指導法

1. 對於被選人之推舉應事先分配於各團員分別提出。（切忌一人推舉數人）

2. 推人要快，並須速付表決。

3. 在推人的時候，應簡要的說明被推人的學問和辦事能力。

4. 假若我們團員祇有三人，推舉的方式，要甲推乙，乙推丙，丙推甲。（切不可兩人互推）

丙、手選指導法

1. 取得主席地位，以便爲團員說話。

2. 盡量迅速提出候選人。

3. 座位分散的方式，要從主席台下看各處有人舉手，從後面朝前看，各處也有舉手。

4. 被提名的人，要平常對會衆有相當信仰與聲望。

5. 最好以一兩個女團員，或年齡較輕身體不高的團員坐在較矮的地方，忽然起來推人。（因為女子和年輕又矮的人比較惹人注意些）。

丁、票選指導法

1. 第一要票數集中。

2. 實行分別拉票法。（分別拉票有兩種，一是由黨團決定，每團員負責拉若干相等的票數，二視是團員能力的大小而定拉票的多少）。

3. 誘導或拉攏敵方之游離份子。（在必要時可予以相當條件交換）。藉以增加我們的票數。

4. 除我們預定被選舉人外，可選敵方中能力較小之游離份子，以挑撥敵方的情感。

5. 我們能佔被選人半數以上更好，否則祇佔被選人數五分之一，另拉五分之一與表同情我們者。

6. 最不得已，我們祇佔被選人數三分之一，另拉三分之一與勉強表同情我們者，再拉三分之一，與無所謂的人。

四、對於執行重要職務之指導

選舉完畢發生的問題，就是分配職務，我們若能整個的指導更好，否則我們就要擇最重要的職務，把不重要的或祇有虛名的職務酌量放棄或作為交換較重要職務的條件，比方我們指導一個民衆團體，其職務有常務三人，指導，登記，宣傳總務四科主任各一人，我們先要明白那個職務是不關緊要，那個職務是最重要，那個職務是次要而預先加以適當的選擇與分配。

甲、原則

1. 最少要把一個團員擔任常務。（並須注意不能讓敵方担任兩個常務）
2. 一個團員當指導科主任。
3. 一個團員當登記科主任。

乙、預備

1. 以團員做基本，集中票數。
2. 極力拉攏勢力單薄而無派系的職員以厚我們的勢力。（多得票數）
3. 極力拉攏與我們接近的職員。
4. 連署本票數在內；至少要在半數以上。

丙、實施方法

假定負責職員共有九人，但職務祇有三個常務，四個科主任，而我們的團員祇

有三個人，最高限數，我們要佔常務一席，指導科主任一席，登記科主任一席，爲達到此目的，必須以其餘兩個常務的職務和其餘兩個科主任的職務，向旁的職員來作交換的條件。這樣我們除了原有的三票外，再另拉二票，合共五票，就佔大多數，操縱的計劃，就算成功了。

五、對於會場中反動勢力之破壞

假如會期是在明日或後日，預料敵方是佔優勢，而我們尚未有充分的預備，沒有操勝算的把握，我們就要種種設法使這個會延期或開不成，從各方面宣傳，這個會是有作用的，是不利於會衆，總經與這會沒有大關係的人不到會，藉達到流會的目的，萬一這個會仍舊可以開成。則我們除了採取搗亂會場外，再無旁的的方法，但我們對搗亂會場，也應有相當的注意，搗亂會場，分擾亂會場秩序和延長時間二種，茲分述如下。

甲、擾亂會場秩序

1. 團員座位宜分散主席台附近，及座位末行，以便前呼後應。
2. 凡敵方提案有破綻處，即羣起攻擊不止。
3. 對敵方攻擊，有時不妨用強烈的行動與口吻。

4. 遇事機危迫而有隙可乘的時候，可以站起喊打。或類似噪鬧的聲音。
5. 在兩方互相攻擊之時，一部份團員，可率領會衆退席，致使不足法定人數，以爲否認該會之張本。

乙、延長時間

1. 堅持要採主席團制。（因爲主席團制推舉的時候費時頗多）
2. 對於主席或主席團人選，要堅持不休，總以選不出爲目的。
3. 如不得已時，可推騰筋不靈敏的人做主席或主席團。
4. 故意提出無關開會主旨或無關重要之提案。
5. 敵方提出之提案，總要設法打消。
6. 每一提案要便不容易表決。
7. 在每一提案未表決之前，團員要多發言，發言的時間要長。

六、對於吸收新黨員之指導

在抗戰期間吸收新黨員，對於會服役抗戰工作或稍受過政治訓練的份子，須特別注意，對於普通份子，在吸收以前，要用觀察的方法，來觀察他的一切，所以担任黨團工作的同志，應當知道注意那些份子，及如何觀察如何吸收的方法

甲、戰時吸收黨員應當注意的份子

1. 會服兵役受壯丁訓練或政治訓練者。
2. 曾在黨辦或與黨有關之學校或各種訓練機關肄業者。
3. 在戰區或淪陷區內參加抗戰工作者。
4. 參加後方勤務如救濟傷兵及救濟難民等工作者。
5. 在各級行政機關或農工商學各種團體中具有民族意識活動能力，志願參加抗

戰建國工作者。

乙、觀察份子的方法

1. 要看他的背景如何。
2. 要看他的思想如何。
3. 要看他過去的行動怎樣。
4. 要看他現在的行動怎樣。
5. 要看他有無其他政治團體關係。（如有他政團體係在他未脫離原禁政團以前絕對不能吸收其入黨）
6. 要看他有無不端行為和不良嗜好。

7. 他的長處和短處是什麼。

8. 他時常往來的朋友是些什麼人。

9. 他平常常看的是甚麼書報雜誌。

丙、吸收新黨員的程序

1. 指定某黨員與該非黨員多作個別的談話。

2. 另有別的黨員再與該非黨員作個別談話。

3. 如談話滿意時，再和該非黨員作主義及政綱政略的討論。

4. 經過這番手續，再和該非黨員談及本黨的組織，和黨員應做的工作。

5. 如該非黨員在未入黨之先對黨的工作努力我們才可以介紹他入黨。

七、對於一般工作之指導

甲、把握住中心工作

A、實現具體的領導

1. 細心分析所在團體，機關，或學校的實際環境，了解工作的重要性質。

2. 確定適應環境和具體情形的工作計劃，更要確定工作計劃中的中心工作，領導黨員，集中力量去對付，把他非中心工作，圍繞在四週聯系着去推動。

3. 決定自己的工作方針與計劃，須從所在團體，機關，或學校，當時的具體情形出發。

4. 須適應所在團體，機關，或學校當時所有的具體情形，靈活的採用不同的適宜的策略和方法，來應付，不要完全依賴上級黨部。

5. 須從變化多端極其複雜的現象裏，把握着中心工作本質的發展。

R、防止反動

1. 須預先明瞭所在團體，機關，或學校的性質，及負責人的背景思想行動，暗中與以監視。

2. 從言論上去鑑別所在團體，機關，或學校內的份子思想和意志，而與以感化或聯絡。

3. 從行動上去觀察所在團體，機關，或學校內份子的活動傾向，設法予以轉變或利用。

4. 對於反動密籍或刊物的傳播，須暗中予以銷毀，或報告上級黨部設法查禁，并對其所持之論調，以文字或言論予以駁斥。

5. 須嚴密注意所在團體，機關，或學校內羣衆所組織的各種團體，並須偵察其內容，監視其行動，尤須設法密派幹練團員參加其組織，以防假借團體名義

，以掩護其作反動的政活活圖。

G、感化羣衆

1. 應當以自己艱苦工作和崇高的人格，來取得羣衆的信仰，使他們爲黨所提出的主張和口號而行動起來。
2. 須站在羣衆的前面，不避艱難困苦，運用宣傳鼓動說服和感化的方法，使羣衆明瞭和接受黨的政策。
3. 應當深入羣衆中幫助羣衆，來解決其所提出的疑難問題，使其對黨誠服。
4. 團員在羣衆中應當爲羣衆的導師；在機關或學校內，採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來感化羣衆，使其情願甘心爲黨的主張奮鬥犧牲。
5. 須善用一切社會活動的形式，引導羣衆到黨的路線上，使黨的主張變成羣衆的主張。

乙、形成黨的外圍

A、聯絡黨外份子

1. 對於平素無所謂的份子，須極力拉攏，使他傾向本黨。
2. 對於平素善於活動的份子，須交結聯絡並觀察他活動的傾向，以便利利用。
3. 對於平素思想錯誤，但尚無政治團體關係的份子，須予以客觀的批評。

黨團須知

或糾正並指示其走上正確的道路。

4. 對於反動團體中的潛離份子，須極力誘導，使其分化，而趨於轉變。

5. 須將所在團體，機關，或學校內廣大的羣衆，聯繫在黨的週圍，成爲堅強的集團。

B、組織黨外的團體

1. 組織各種研宄會，用作推行黨的主張教育羣衆的工具。

2. 組織各種讀書會，用作傳播黨義感化羣衆的工具。

3. 組織各種救亡會，用作推行黨的救亡政策激勵羣衆的工具。

4. 組織各種藝術會，用作黨創造新的活動力的工具。

5. 組織俱樂部，用作黨聯絡羣衆吸收羣衆的工具。

6. 組織各種座談會及討論會，用作觀察非黨員之思想及闡明革命知識和黨的主張的工具。

丙、培植幹部

A、選擇幹部的標準

1. 幹部應當對黨抱無限的忠心，對主義抱絕對的信仰，而且在工作上經歷上，在與一切反動勢力鬥爭中，曾經證明其實在抱有這種忠心者。

2. 幹部應能成爲羣衆的模楷，要時時注意羣衆的利益情感情緒和需要，使羣衆深信他們有能力來充當領導，才能服從領導。

3. 幹部要有獨立創造的精神，能適應環境，適應具體的事件，產生出隨機應變的工作的功効。

4. 幹部應抱有百折不撓的精神，對黨所授與的工作任務，應抱有絕大的決心和毅力，去努力完成。

B、使用幹部的的方法

1. 發揮幹部個人的長處，使他的工作與他的才幹相適合，能夠最大限度的以自己的能力，供獻給黨。

2. 要使幹部在活動的基礎裏，有堅強的廣大的羣衆聯繫着，使他的天才和能力，在羣衆中能運用表現出來。

3. 在總的指示與監督之下，應該放手讓他們去工作，讓他們成爲大胆的、怕負責任的幹部。

4. 使他們能夠在複雜的環境中找出工作發展的規律，更能夠在原則的指示下，進行自己的工作，使他們的意志真實聯繫起來，工作才不至落於空泛。

八、機關學校黨團運用的方法

甲、機關黨團之運用

1. 在非黨政權之機關中，黨團團員，應設法充實能力，取得主管信任，與同僚情感，以便採取政務情報，及利用該機關作為工作之掩護，如有必要，得用怠工等方法，以妨礙其反黨工作之進行。

2. 在本黨政權領導之機關中，如有組織黨團之必要時，黨團團員應發生模範作用，激發同僚，努力工作，並觀察本黨政令之推行情形，隨時呈報上級黨部核辦。

乙、學校黨團之運用

1. 在非黨政權之公私立學校中，黨團活動，以爭取學生羣衆及優秀教職員爲目的，使學校成爲本黨工作之據點。

2. 在非黨政權之區域，指導黨部，應指導黨員，考入所在地各學校，或設立私立學校，以爲學校黨團之運用。

3. 在本黨領導之公私立學校中，黨團團員，應發生模範作用，以身作則，推行政府之教育政策，領導學生青年，從事於文藝，音樂，體育，學科研究之活

4. 各指導黨部應策勵黨員充任學校校委以便利學校黨團之運用。

丙、機關或學校內反動趨勢的處置

A、屬於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內者

1. 個人反動尚無反動組織者，運用機關上層的職分，或學校訓導人員的身分，對反動者予以警告撤職或除名。

2. 有反動組織而勢力尚不雄厚者，運用羣衆的力量，來與鬥爭，使其組織破壞，而不能成立。

3. 有反動組織且勢力雄厚，非羣衆力量鬥爭所能制止者，即運用政治力量，請求所在機關負責人或學校負責人，澈底予以處置。

B、屬於私辦機關或私立學校者

1. 須先偵察機關或學校負責人的思想及行動是否反動，再來決定處置其機關或學校內反動的辦法。

2. 如機關或學校負責人思想行動均無反動傾向，我們就用黨團的力量，聯絡負責人，與反動者以嚴重打擊。

3. 如機關或學校本身即是一種反動的機構，我們應設法參加入內，運用黨

黨團須知

團力量，推動羣衆，來腐蝕其機構，減少其作用，或奪取其領導的實權，使其退爲我們的機關或學校。

4. 運用羣衆力量尙不能制止其反動勢力時，祇有運用政治力量，澈底與以破壞或取消或改組。

九、黨團怎樣在淪陷區域工作

黨團在淪陷區域工作，除應嚴格遵守中央頒發之戰區及淪陷區黨務工作大綱之規定及本須知所規定之普通原則與知識外，尤須注意環境，適應戰時需要，推動與我們抗戰有利的各種工作，領導各民衆團體，來打擊僞組織，以粉碎敵人對我們作戰的計畫，因爲活動須絕對祕密，故其工作與普通黨團，較爲困難艱險，總希我同志，以大無畏的精神，在淪陷各區域，來發揮黨團的功效，抗戰前途，實利賴焉，茲將黨團如何在淪陷區工作之點，分述於後。

甲、淪陷區域黨團工作應注意之點

1. 膺懲倭寇制裁漢奸。
2. 打擊僞組織使其不能成立。
3. 破壞僞組織的各種經濟建設。

4. 擾亂其社會秩序。

5. 聯絡愛國份子散佈民衆勢力。

6. 暗中樹立各團體內的武裝力量。

7. 鞏固本黨在各國內的領導權。

8. 吸收具有民族意識及犧牲精神的份子爲新黨員，以加強黨的活動。

乙、怎樣利用工作的機會

1. 參加敵人的各種組織，暗中鼓吹，以腐蝕其機構，減少其作用，使其轉變而爲我們的組織。

2. 利用敵人對民衆各種戰時反動的政治設施，以激動團體內民衆反抗的情緒。

3. 提高民衆的愛國情緒，以擴大民衆的組織，並推進與抗戰有關之各種政令。

4. 利用敵人驚懼遊擊的心理，更推動團體，放出各種恐怖的空氣，以響應我游擊隊的襲擊。

5. 利用局勢緊張的時機，更散佈與我方有利之各種謠言，造成社會的混亂，以動搖敵人的軍心。

6. 利用敵人的動搖，更加緊宣傳我軍的威力，以堅民衆對抗戰最後勝利的信念。

丙、怎樣獲得工作的成效

1. 在團體內暗中培植民衆同仇敵愾的心理，以備相機發動。
2. 在團體內暗中組織若干小組，如制裁漢奸、刺探軍情、破壞交通……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3. 團體內之漢奸，凡可以利用者，須曲意聯絡，設法分化其集團，使其互鬥。
4. 凡商人小販乞丐姦女……等，比較不被敵人注意者，須與聯絡，俾盡偵察情報之作用。

5. 凡受敵蹂躪之家族，其有意圖報復者，預予以援助，使其對倭寇及漢奸執行非常手段之制裁。

丁、怎樣發掘黨團的力量

1. 各團體內黨團須取得密切的聯絡。
2. 發動某項工作，須彙中工作的目標，以加強工作的效率。
3. 指揮某項工作，須齊一工作的步驟，以雄厚工作的力量。

伍、黨團的紀律

黨團團員，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違反紀律，須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黨

團的幹事，對於黨團的紀律，尤須嚴格遵守和執行。

一、黨團中國員，工作不力，或洩露秘密，或違反黨紀等情事者。

二、黨團負責人，有怠忽工作，或洩露秘密，違反黨紀情事者。

三、不顧黨團決議，而單獨行動者。

四、故意破壞會場秩序，影響黨團信用者。

五、因意氣或浪漫行為，引起民衆反感者。

六、因意氣或浪漫行動，在淪陷區域洩露秘密，爲漢奸所利用，使本黨勢力蒙受打擊者。

七、團員受黨的命令爲一切的活動，如怠慢不遵行，或故意搪塞者。

八、黨團開全體會及該民衆團體開會時，無故不到會，或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會，事前未報告理由，且未經該團書記許可者。

陸、黨部與黨團的關係

一、黨部如何組織黨團

1. 黨部在確定組織某團體機關或學校內黨團以前，須查明登記某團體機關或學校內黨員的人數，並擬定該黨團組織規則。

2. 黨部查明黨員人數後，即指定若干人組織黨團幹事會，並於幹事中，指定一人爲書記，必要時得指定指導員。

3. 各團體內成立有區黨部或區分部，已以團體活動方式活動者，不必成立黨團，但於發生或種政治作用，認爲有臨時成立黨團之必要時，得說明理由，呈經上級黨部，核准成立黨團，此項黨團，於政治作用消散時解散之。

4. 各團體中之黨員，不滿四人或無黨員時，得由指導之黨部，呈准上級黨部，指定該團體之黨員，組織黨團，或指定與該團體接近之黨員，聯絡運用之。

5. 團體尙未組織成立，當地最高黨部，認爲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指派黨員，組織特種黨團。

6. 凡團體召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或臨時羣衆大會時，指導之黨部，應就所有參加黨員，組織臨時黨團。

二、黨部如何指導黨團

1. 黨部指導黨團成立後，應令其依據本黨政策，配合團體之實際情況，按期擬定活動計畫，呈經上級黨部審定，切實施行，並向上級黨部呈報。(一)設立黨團之機關學校名稱。(二)黨員人數。(三)幹事及書記之姓名，年齡

，經歷，及黨證字號。(四)組織規則。(五)工作計畫。

2. 黨部應指導黨團幹事會對於各項決議及活動計畫之實施，均以通過所屬團體之會議為原則。

3. 同級黨部對幹事會之活動計畫及一切決議，應隨時督促其所屬團體中之全體黨員，切實遵守。

4. 幹事會書記，在依法執行其職務時，所屬團體之黨員應服從其指揮。

5. 指導黨部或同級黨部討論與幹事會有關之問題時，書記得參加討論。

6. 指導黨部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幹事會與同級黨部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商討各項有關問題。

7. 幹事會與同級黨部發生不同意見時，由指導黨部解決之，在尚未解決期間，以執行同級黨部之決議為原則。

8. 有全國性質之團體黨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或授權於省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導，省市各團體內之黨團，由省市執行委員會指導，或授權於縣執行委員會或區黨部指導，但須呈報中央備案，縣及區以下各團體內之黨團，由縣執行委員會指導，或授權於區黨部指導，但須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三、黨部如何訓練黨團團員

黨團須知

二八

甲、訓練的項目

1. 認識黨團的意義與作用。（參看本須知第二項黨團對黨與民衆的任務）
2. 辨別黨團的種類。（就性質上觀察，有秘密或半公開或公開等民衆團體中之黨團，從各種社會關係上觀察，有農工商青年婦女等團體暨各種社會團體中的黨團，或其他各種會議中的黨團）。
3. 明瞭黨團的系統和組織。（參看本須知第六項第一二條各款與第三項各款）
4. 諳練黨團的運用。（參看本須知第四項各條各款）
5. 嚴守黨的紀律。

乙、訓練的方式

1. 集體訓練 舉辦訓練班，召集團體內黨員，集合一起，於短期內訓練完畢。
2. 小組訓練 將團內黨員劃成若干組，分別講授。
3. 個別訓練 某黨員受黨團命令，將負擔某種任務以前，召來談話指示機宜。
4. 隨時訓練 寓訓練於工作中，隨時指示團員工作的方法。
5. 各種訓練均須秘密。

附 錄

附錄一、總章暨第十四條第八十三各條條文

二
四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規條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3. 嚴守黨的祕密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6. 黨員不得有私組織

附註

第八十三條

本黨固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須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其勉之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黨團須知 附錄

黨團須知 附錄

三〇

1 警告

2 一定期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3 短期開除黨籍

4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前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四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爲不當時得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附錄二、中國國民黨黨團組織及活動通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通過

(一) 本通則根據總章第十四條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對於黨務報告決議案之原則制定之。

(二) 黨團之組織及活動，對外應絕對秘密。

(三) 各機關團體或學校（以下簡稱各團體）中，爲貫徹本黨政策起見，得由指導之黨部，呈准上級黨部，組織黨團，其設置及限制如左；

甲、各團體內成立有區黨部，或區分部，已以團體活動方式活動者，不必成立黨團。

乙、各團體內已成立有區黨部，或區分部，但於發生或種政治作用，省或縣市黨部，認爲有臨時成立黨團，較便活動之必要時，得說明理由，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指揮該區黨部，或區分部黨員，或指定一部份黨員，成立黨團，此項黨團於政治作用消失時解散之。

丙、各團體中之黨員不滿四人時，得由指導之黨部，呈准上級黨部，指定該團體內之黨員，組織黨團。

若團體中，如無黨員時，得由指導之黨部，呈准上級黨部，指定與該團體接近之黨員，聯絡運用之。

丁、團體尚未組織成立，當地最高黨部，認為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指派黨員組織特種黨團。

戊、凡團體召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或臨時羣衆大會時，指導之黨部，應就所有參加黨員，組織臨時黨團。

己、黨務機關，軍事部隊，及軍事學校內，不成立黨團。

庚、中央執行委員會，得依事實之需要，直接組織，或解散，或轉令各級黨部組織，或解散，任何團體內之黨團。

辛、黨團之組織，以各該團體之本身組織為範圍，每一團體只准設立一個黨團

(四) 黨團之名稱，以所在機關團體，或學校之名稱區別之。

(五) 黨團之指導機關規定如左：

甲、有全國性質之各團體，黨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或授權於省（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指導之。

乙、有全省（或全市）性質之各團體，黨團由省（市）執行委員會指導，或授權縣（市）執行委員會，或區黨部指導之，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丙、有全縣性質及區以下之各團體，黨團由縣執行委員會指導，或授權區黨部

指導之，但須呈報省執行委員會備案。

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將省以下黨部指導之黨團，改歸中央直接指導，省執行委員會，呈經中央之核准，亦得將縣執行委員會所指導之黨團，改歸省直接指導。

(六) 黨團設幹事會；由指導黨部，就團員中指定幹事若干人組織之，就幹事中指定一人爲書記，負傳達命令，及召集會議之責。

(七) 黨團幹事會之任務如左：

甲、執行指導機關之命令，及決議。

乙、分配指導考核所屬團員工作。

丙、吸收該機關團體，或學校中之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丁、加強本黨對於團體之指導。

戊、策動團體之各項活動。

己、偵察反動份子之陰謀與活動。

(八) 黨團幹事會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幹事會認爲必要時，得隨時舉行全體團員會議。

(九) 幹事會應依據本黨政策，配合所屬團體之實際情況，按期擬定活動計畫，呈准

指導黨部切實施行，並於各項工作完竣，或告一段落時，以書面報告指導黨部。

(十) 幹事會各項決議，及活動計畫之實施，均以透過所屬團體之會議為原則。

(十一) 黨部與幹事會，及所屬團體中黨員之關係，規定如左：

甲、同級黨部，對幹事會之活動計畫，及一切決議，應隨時督促其所屬團體中之全體團員，切實遵守。

乙、幹事會書記，在依法執行其職務時，所屬團體之黨員，應服從其指揮。

丙、指導黨部，或同級黨部，討論與幹事會有關之問題時，書記得參加討論。

丁、指導黨部，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幹事會，與同級黨部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商討各項有關問題。

戊、幹事會與同級黨部發生不同意見時，由指導黨部解決之，在尚未解決期間以執行同級黨部之決議為原則。

(十二) 幹事會如發現所屬團體中之黨員，工作不力，或洩露秘密，或違反黨紀等情事

時，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工作，或密報指導黨部，按總章規定予以制裁。

(十三) 指導黨部如發現黨團負責人，有怠忽工作，或洩露機密，違反紀律等情事，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十四) 黨團負責人，均爲無給職，其任期由指導黨部決定之。

(十五) 指導黨部，除於指示黨團活動時，得直接指揮黨員外，所有經常黨務工作，仍應按組織系統，逐級轉由區分部指揮。

(十六) 各黨團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七) 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444138

籌 團 須 知 附 錄

三六

KBC
IG
693.74
26